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俊懷先生（「趙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自辭任函送達本公司董事會之日（即2017年3月30日）起生效。與此同時，趙先生亦將不再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此次趙先生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會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

趙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趙先生在於本公司的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非執行董事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持股3%以上之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韓小明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的履歷如下：

韓小明，6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政治經濟學。韓先生曾擔任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曾參與中宣部、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高校出版社改革聯合調研組、新聞出版總署發行體制改革調研組組織的多項研究項目，並已出版許多相關研究報告或論文。韓先生亦為國家重大出版工程評審組及科技部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台項目評審組成員，擔任許多與資產重組及策略發展有關項目的顧問，彼曾參與北人集團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亦曾參與制定發展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的研究。韓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顧問。現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和電信管理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之酬金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決定，並會考慮韓先生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股東或聯交所需要知悉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項，且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韓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韓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iii)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